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梅县撤〔2024〕2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中再再生资源 (梅州)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决定

中再再生资源(梅州)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24年3月7日依法作出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再再生资源(梅州)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〉的决定》(梅环梅县撤〔2024〕1号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“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”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五项“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”的规定,我局决定依法撤销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(编号:91441402MA54PWQ09R001V)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